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物流中心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14年第1917期对公定制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取得收益441,863.01元。

公司于2014年4月1日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取得收益1,406,301.37元。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取得收益1,716,164.38元。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专属理财第77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取得收益1,416,369.86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